七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(项目名称)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"集结场地、停车场提质改造"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"集结场地、停车场提质改造"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贵州中盛尚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中盛尚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